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

聲 請 人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盈瑞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表：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張錦松即錦泰工程行 (獨資商號)	第一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7日	137,900元	QA0000000
002	懔安工程有限公司 陳智暉	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302,886元	GN0000000
003	東南亞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邱秀玉	華南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6日	600,000元	RD0000000
004	永統企業有限公司 陳永武	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25日	120,168元	LB0000000
005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農業金庫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7日	490,350元	AF0000000

(續上頁)

01

	黃守義	臺南分行				
006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7日	480,900元	AF0000000
007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7日	493,500元	AF0000000
008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7日	485,100元	AF0000000
009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7日	822,150元	AF0000000
010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7日	483,000元	AF0000000
011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7日	618,639元	AF0000000
012	仁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黃守義	農業金庫 臺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7日	498,750元	AF0000000
013	杜太郎	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30日	154,500元	SD0000000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